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药科大学（采购人名称）的中国药科大学动物清醒自身给药系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药科大学动物清醒自身给药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87.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91.54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凌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注：

1、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相关规定。

4、无论是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均由投标单位出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是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身给药软件 SA214Pro、控制主机 SA214Pro-01、微量注射泵 SA214Pro-02、微量注射泵控制器 SA214Pro-03、大鼠活动箱 SA214Pro-04、大鼠足底电刺激栅栏 SA214Pro-05、自动投食器 SA214Pro-06、红外摄像机 SA214Pro-07、隔音箱内照明灯 SA214Pro-08、隔音箱 SA100、不锈钢货架 SA0100、3Q 认证服务）¹，生产厂为（江苏赛昂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双垅北路 12 号 04 幢 2031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工作站 280G9），生产厂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镇西园一路 22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凌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注：

1、投标人应当结合《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